附表五

項次	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	處罰條款及罰鍰範 圍(新臺幣)	運作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數量加權 (A) 備註一	運作量加權(B)	違規次數加權(C) 備註二	罰鍰額度計算 方式
_	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 管機關依規定所為之 查核、命令、抽樣檢 驗或封存保管。	第五十七條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以下。	_	_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2 3. 三次以上:C=5	Cx30 萬元。
-	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或 第二款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令 其限期清理,屆期不 清理。	第五十五條第七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 萬元以下。	_	<u>-</u> -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2 3. 三次以上:C=5	C×100 萬元。
11	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 管機關依規定所為之 查核、命令、抽樣檢 驗或封存保管。	第五十七條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以下。	_	_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2 3. 三次以上:C=5	Cx30 萬元。

備註一: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: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。

備註二:違規次數: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。